

會務動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10次常務理事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08年7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玖、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有關「海峽兩岸關係研究會」邀請本會參加108年8月21至25日假天津舉辦之第8屆兩岸和平發展論壇，如附件7，增加本會公務參訪代表3名，機票費用由本會支付，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本會104年3月14日第10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曾附帶決議，代表本會參與國際公務行程，授權理事長視情況，得補助3至5位律師之機票、住宿及必要實報實銷之支出。

（二）「海峽兩岸關係研究會」邀請函中載明本會出席代表可達8名，經秘書長於108年7月7日以LINE通訊軟體徵詢常務理事意見，經過半數同意。

決議：追認通過。

二、李理事長慶松提案：「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2名律師擔任「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如附件8，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如下：

93年：林天財律師

96年：藍松喬律師、林天財律師

99年：魏早炳律師、李岳霖律師

102年：許美麗律師、林孜俞律師

105年：周敬恒律師、趙梅君律師

決議：推薦郭常務理事清寶及吳副秘書長梓生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三、洪常務理事明儒兼「律師研習所」執行長提案：除原預定之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司法院補助部分），擬與各地方律師公會合辦「律師倫理」等課程，建議增編10萬元舉辦經費，請討論案。

說明：依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2條「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1年應接受至少6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2年中至少包括2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65歲者，不在此限。」辦理。目前尚在接洽彰化、屏東、苗栗、基隆、新竹等律師公會，約增加五場次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四、洪常務理事明儒兼「律師研習所」執行長提案、郭常務理事清寶附署：實習律

師翁○○因與指導律師曾○○終止指導，擬向本會申請准予折抵實習日數及更換指導律師等事宜，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說明：

(一) 實習律師翁○○為本會律師職前訓練第27期第3梯學員，經檢具聯繫表（其指導律師曾○○亦出具指導律師聯繫表，詳後述）向本會提出「律師職前訓練第二階段學習律師與本所聯繫表」，另亦檢附指導律師曾○○具名之「律師職前訓練第二階段指導律師與本所聯繫表」等（附件9於當場發送）。

(二) 就申請准予折抵實習日數，經查：

1. 依照「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規定：「本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分下列兩個階段依序實施：一、第一階段學習律師在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接受一個月之基礎訓練。二、第二階段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第15條第1項規定：「學習律師於律師考試榜示及格後參加基礎訓練前，在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指導律師處接受實務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受委任（託）辦理

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申請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依前所述，學習律師翁○○已提出「指導律師同意函」（由指導律師曾○○具名），同意指導翁○○接受為期5個月之律師職前實務訓練等語；及提出「通知函」（由指導律師曾○○具名），略謂翁○○於律師考試榜示及格後，已自民國108年2月22日起接受實務訓練等語，其格式、內容尚符合上述規定。

2. 茲有疑義者，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3條第1項：「學習律師於完成實務訓練時，指導律師應填列學習律師之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學習律師停訓、退訓時，亦同。」，惟「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並未規定學習律師更換指導律師時，更換前之指導律師是否應出具成績評定表，致有應如何處理之疑義。經查，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既無規定，且依一般情理，學習期間更換指導律師，如係因雙方交惡時，亦無從期待指導律師出具成績評定表。再依本會先前處理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滿（亦即並非於實務訓練期間更換指導律師之情形），但指導律師拒不出

具成績評定表之案例，本會均以召開會議，具體認定學員是否及格之前例，建請本會常理會依申請資料，決定是否准予折抵學員之實務訓練時數。

(三) 就申請變更指導律師，經查：

1. 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1條第1至3項分別規定：「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遇有指導律師不能繼續指導訓練情事者，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准其更換指導律師。」、「學習律師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致影響學習成效時，指導律師得報請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處理。」、「指導律師之指導如有不當時，學習律師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處理。」申請人檢具之資料可知學習律師、指導律師均無繼續指導關係之意思，建請本會准予更換。

2. 至於其更換之指導律師，亦應符合「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9條第3項規定，本會方予准許，應不待言。

(四) 另就學習律師翁○○申請資料觀之，翁○○於實務訓練期間，已有多次於指導律師曾○○未在场之情形下，獨自執行職務。就指導律師曾○○是否有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一節，建請一併調查

並依法處理。

決議：

(一) 同意學習律師翁○○更換指導律師。

(二) 認可學習律師翁○○於曾○○律師事務所實習之時數。

(三) 函請各地方公會轉知其所屬會員，重申指導律師不得要求其指導中之學習律師，於指導律師未在场時獨自執行職務。文字授權洪執行長明儒定稿。

(四) 有關曾○○律師要求其指導中之學習律師翁○○，於指導律師未在场時獨自執行職務乙案，移請台北律師公會依法調查處理。

五、黃秘書長靖閔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有關羈押強制辯護自107年1月1日施行，107年12月22日第11屆第3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曾參考「雲林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案件之辯護律師核給報酬參考標準」（附件10）共識決議，函請「司法院」依該標準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附件11）如下列；並酌給研究案情費、會談費及交通費，提請確認案。

說明：提交第11屆第3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時，由於羈押強制辯護實施尚未滿一年，現在較適合發函提出建議，提請常理會就下列建議確認。

★請依辯護律師到院為被告辯護之合計時間（含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等時

間)，參考該標準第二項附表修正核給報酬：

1小時內	6,000~8,000元
1小時以上2小時未滿	7,000~9,000元
2小時以上3小時未滿	8,000~10,000元
3小時以上4小時未滿	9,000~11,000元
4小時以上5小時未滿	10,000~12,000元
5小時以上6小時未滿	11,000~13,000元
6小時以上7小時未滿	12,000~14,000元
7小時以上8小時未滿	13,000~15,000元

決議：依第11屆第3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函請「司法院」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並酌給研究案情費、會談費及交通費。

六、「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大成律師事務所」胡怡嬋律師函詢：律師擔任上市公司監察人或董事期間，同時受任為該公司之法律顧問及代理該公司對離職員工為民、刑訴訟之疑義，如附件12，請討論案。

說明：

(一)大成台灣法律事務所胡怡嬋律師於108年1月24日函詢：甲律師先後擔任A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B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甲律師並持有C上市公司0.1%股權，甲律師為A法律事務所、B法律事務所律師期間，擔任C公司監察人，共計10年（C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分別前9年為A法律事務所甲律師、後1年為B法律事務所甲律師）。任監察人任期最後1年時，

因懷疑C公司離職員工有不法情事而要求C公司提出刑事告訴。C公司亦於甲律師擔任監察人並持股之第11年提出刑事告訴。次年甲律師改當選為董事（仍持續有C公司0.1股權）。則：1.甲律師擔任C公司監察人期間，得否由A法律事務所或B法律事務所之同一事務所內部律師繼續擔任C公司之法律顧問。2.甲律師擔任C公司監察人期間，得否由B法律事務所同一事務所律師擔任C公司前揭刑事案件之告訴代理人。3.甲律師擔任C公司董事期間，得否由B法律事務所同一事務所律師繼續擔任C公司前揭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4.若均受任，是否有違律師法第3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0、32條。

(二)經本會第8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請「律師倫理委員會」再行參考「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有需要調整之處，再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三)「律師倫理委員會」再為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13。

決議：請「律師倫理委員會」再參酌本會106年2月13日律聯字第106022號函，再提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

七、「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簡旭成律師函詢，甲律師擔任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嗣後，

該事件進入訴訟程序，則甲律師或其合署律師可否任一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如附件14，請討論。

說明：

(一) 瑞麒法律事務所簡旭成律師，於108年4月16日函詢：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3條第2款規定，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成，可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人擔任之，如事後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曾任勞資一方代表之調解委員是否得擔任其於訴訟上之代理人。又該曾任勞資一方代表之調解委員，或其合署律師得否擔任日後訴訟上之代理人？

(二) 經「律師倫理委員會」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15。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通過，回函文字授權委員會定稿。

八、「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林維信律師函詢，甲律師曾受公司（法定代理人A）之委任，對第三人提起民事訴訟。訴訟中，該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B。嗣後，甲律師陸續受公司及B個人委任，對A提出民事及家事訴訟。甲律師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疑義，如附件16，請討論。

說明：

(一) 元豪法律事務所林維信律師於108年5月23日函詢：甲律師曾於A為丙有限公司負責人時，為丙有限公司之利益而受任為該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對第三人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於訴訟進行中，丙有限

公司負責人變更為B，而A亦將其就丙公司之一切權利均悉數轉讓予他人、完全退出丙公司，嗣該訴訟終結，丙有限公司負責人B為該公司之利益，欲委任甲律師對A提起返還土地訴訟，以及，B與A間亦因私人糾紛，B為自己利益欲委任甲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A提起家事訴訟（AB為夫妻關係），而甲律師受任上開返還土地及家事訴訟，似有適用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之疑義。

(二) 上開情事，是否違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經林維信律師函請法務部釋示，法務部於108年1月22日函覆在案，如附件17。

(三) 經「律師倫理委員會」討論後，提審查意見書，如附件18。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通過，回函文字，建議增加「說明理由2.」所述理由，授權委員會定稿。

九、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本會收到新竹陳淑芬律師陳請法官個案評鑑2件（遭判決免訴案件）、檢察官個案評鑑2件（自訴不受理案件），請討論。（*詳細內容由秘書長當場報告，並將書面傳閱）

說明：

(一) 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下稱個案評鑑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受理陳請個案評鑑事件後，應即

由理事長召集常務理監事指派理事4名及監事1名共5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由其互推1名為承辦委員。是否受理審查？請討論。

- (二) 個案評鑑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本會受理陳請個案評鑑之事件，以就現任或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法官、委員或檢察官之職務事件為限。如陳請人就其他各級法院或檢察署現任或曾任之法官或檢察官向本會陳請個案評鑑，本會應將其移請該法官或檢察官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辦理。」。

決議：

- (一) 陳請評鑑蔡炯燉法官乙案，依往例分案方式（依順序），請林理事仕訪、盧理事世欽、宋理事金比、林理事國泰及許監事雅芬組成審查小組予以審查。
- (二) 陳請評薦羅貞元法官、江惠民檢察官、黃棋安檢察官等三案，移請「苗栗律師公會」處理逕復。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紀 錄：羅慧萍

副理事長：林坤賢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4次全國理事長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8年7月20日（星期六）下午2:30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參、主席：林副理事長坤賢

肆、出席：

基隆律師公會游理事長開雄、桃園律師公會關理事長維忠、新竹律師公會王理事長彩又、苗栗律師公會陳理事尚敏（代表）、台中律師公會黃理事長幼蘭、南投律師公會黃理事長文皇、彰化律師公會蔡理事長宜宏、雲林律師公會廖理事長元應、嘉義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澤嘉、台南律師公會許理事長雅芬、高雄律師公會蘇理事長俊誠、屏東律師公會林理事長朋助、台東律師公會蕭理事長芳芳、花蓮律師公會鍾理事長年展、宜蘭律師公會黃理事長豪志。

未出席：

台北律師公會邵理事長瓊慧。

列席：

本會林副理事長春發、紀常務理事互彥、林常務理事瑞成、呂常務理事秀梅、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黃秘書長靖閔、吳副秘書長梓生。

請假：

本會李慶松理事長因病請假。

伍、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確認第11屆第3次全國理事長會議紀錄，如附件1。

柒、第11屆第3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執行報告

一、108年度「第72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第19次全國律師聯誼會」，由本會主辦、「南投律師公會」承辦、各地方律師公會協辦，定於9月7至8日假南投舉行。相關球類活動、趣味競賽之承辦公會及辦理時程如下：

- (一) 高爾夫球由「桃園律師公會」承辦，已於108年6月23日假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辦理完畢。
- (二) 羽毛球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暫訂108年9月28日舉行。
- (三) 壘球由「新竹律師公會」承辦，暫訂108年9月28日舉行。
- (四) 趣味競賽由「苗栗律師公會」承辦，已於108年5月4日假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辦理完畢。

二、有關羈押強制辯護通盤檢討乙案，依各地方律師公會所提意見，並參考「雲林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案件之辯護律師核給報酬參考標準」，共識決議函請「司法院」依該標準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如下列；並酌給研究案情費、會談費及交通費，將經本

會常務理事會議確認後發文。

★請依辯護律師到院為被告辯護之合計時間（含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等時間），參考該標準第2項附表修正核給報酬：

1小時內	6,000~8,000元
1小時以上2小時未滿	7,000~9,000元
2小時以上3小時未滿	8,000~10,000元
3小時以上4小時未滿	9,000~11,000元
4小時以上5小時未滿	10,000~12,000元
5小時以上6小時未滿	11,000~13,000元
6小時以上7小時未滿	12,000~14,000元
7小時以上8小時未滿	13,000~15,000元

捌、報告事項

- 一、「法務部」於108年3月25日舉行「108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邀請本會理監事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出席。當日法務部並報告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已自108年3月20日生效，如附件2。
- 二、立法院於108年6月28日三讀通過了《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新增17條、修正33條、刪除1條，異動條文達51條，是自101年1月6日法官法施行以來第一次修正，具體之修法內容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
- 三、為建立完整之防逃機制，俾免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或執行，以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有效行使，並兼顧比例原則及人權保障，立法院於108年7月3日上午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關於強化防逃之修正草案，「司法院」新聞稿及修正條文對照

表，如附件4。

四、律師法修正草案進度報告：

「律師法修法專案小組」除對外代表出席外部會議外，其他行程及出席代表摘要如下列：

- 5/21為律師法修正草案第21條拜會勞動部
出席：紀瓦彥、黃靖閔、傅馨儀
- 5/22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會議
出席：李慶松、林瑞成、洪明儒、吳梓生
- 5/30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7次會議
出席：李慶松、洪明儒、林仲豪
- 6/10拜會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出席：洪明儒、林仲豪、黃靖閔
- 6/10拜會法務部
出席：李慶松、洪明儒、黃靖閔
- 6/14至雲林報告律師法修正草案
李慶松、林坤賢、林瑞成、洪明儒、黃靖閔、林仲豪、吳梓生
- 6/26法務部--研商「立法院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會議
李慶松、洪明儒、謝英吉、黃靖閔
- 7/15法務部--研商「立法院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會議
李慶松、林瑞成、洪明儒、黃靖閔

玖、研討議題

- 一、建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續為會員辦理律師責任保險，請討論案。

說明：

(一)自104年8月10日起至105年續保時，已由原14個公會擴增至16個地方律師公會全面為在地會員投保律師責任保險；106年8月全國16個地方律師公會繼續為會員投保；107年8月，除「台北律師公會」自行投保外，其他15個地方律師公會續為會員辦理律師責任保險，並依保險經紀MARSH建議，由「美國國際產險」承保，各地方律師公會為在地會員繳納保費新台幣200元。

*保險競合：部分會員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如果同時參加「全聯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的保單，原則上是有保險競合問題，因此，若就同一損失，有其他保險得以償付，則本保險單原則上為其他保險之超額保險。但如果兩張保單都有相同的約定時，依理賠實務，保險人於付後，將會對其他保險的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及損失金額的比例進行追償。也就是說，損失金額於NT\$3,000,000（每人每年）以內的，原則上是兩家保險人各分攤NT\$1,500,000，但兩家保險人的最高理賠上限均為NT\$3,000,000，所以，如果有會員重複投保的情形，該會員之最高保障為NT\$6,000,000（NT\$3,000,000X2），不會有繳了2筆保費，但只有一份保障

的疑慮，但因責任保險為損失填補的觀念，所以會員也不會因為重複投保而獲利。

(二) 保單將於108年8月9日屆期，秘書處已於會前請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代詢各家保險公司報價，重點摘要如下，詳細說明附件5。

1. 續保共計邀請美國國際、安達產險、富邦產險、國泰產險及南山產險等5家保險公司報價。其中，美國國際、安達產險及富邦產險提供報價，南山產險因與美國國際於民國105年9月1日有簽屬為期三年（108年9月1日）之企業併購競業禁止條款，故無法提供報價。國泰則未予回覆。
2. 目前保單之保費為NT\$200 / 每人 / 每年，美國國際續保報價為NT\$195 / 每人 / 每年，每人每年的保費調降NT\$5。
3. 其他報價條件不變，同目前即將到期的保單。

(三) 歷年理賠一覽表如附件6。

共識：續為會員辦理律師責任保險，並依美商達信保險經紀建議，由「美國國際產險」承保。

二、建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續為會員辦理「團體意外保險」，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有關【律師團體保險】，自106年10月起，由於「台北律師公會」未同意參與，經怡安保險經紀代

詢願意承接之保險公司，目前承保為「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期自107年10月4日至108年10月3日。已加入之公會計有本會（學習律師）及屏東、花蓮、台東、宜蘭、雲林、嘉義、苗栗、桃園及基隆等9個律師公會。

(二) 為今年10月續保事宜，怡安保險經紀邀請13家保險公司進行報價，總共收到5家保險公司提供報價，經比較後取報價內容及費率較有競爭力之4家保險公司（安達產物、友邦人壽、保誠人壽及南山人壽）納入2019年度計劃書評估，詳附件7。原承報之安達產物續年度報價，因107年度一起重大意外事故理賠，至108/6月理賠率為82%（僅約8個多月理賠），且106年度理賠率107%，二年度理賠率統計至目前為止約90%，故安達產物於續保點調整費率。續年度報價以友邦人壽的報價費率最具競爭力，預估整體保費約為現行保費之九成九。

共識：續為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並依怡安保險經紀建議，由友邦人壽承保，另請該保險公司提供意外醫療等項之保費，供律師公會自行選擇是否替會員加購。

三、「高雄律師公會」函請本會向「財政部」等建議，將已設稅籍之律師事務所或合署律師納入查詢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事宜，如附件8。經本會第11屆

第9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交全國理事長會議討論，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稅法委員會」施主委中川就稅務方面提出意見如下：

有關律師同道申報所得稅時執行業務所得之申報方式主要有二，其一為依部頒收入及成本費用標準申報，該申報方式是以訟案結案年度為所得年度，並非以收取報酬之年度（即當事人給付酬金及申報扣繳之年度）認定。因此申報內容與當事人給付酬金及申報扣繳年度並不一致，加諸部分律師就該等訟案傾向以部頒收入標準列報，而非以當事人給付及申報扣繳之金額列報，因有此等時間差與金額差異，故律師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較少參考扣繳申報資料。

其二為記帳申報，該等申報方式，不論當事人是否申報扣繳或有無提供扣繳憑單，事務所於收取現金時均須列報收入，未必完全參考扣繳申報資料。

惟如律師有參考需要可考慮爭取納入查詢範圍（或可在致函財政部爭取前，先初步探詢律師有無此需求）。

(二) 秘書處就事務所申請組織憑證事，繼106年6月14日國發會拜訪本會後之進度說明如下：

1. 「國發會」為律師事務所XCA憑

證申請的初審事，於106年6月14日拜訪施秘書長秉慧（時任）。

2. 106年7月15日提交第10屆第7次全國理事長會議交換意見，由於意見不一，當日決議：請各公會理事長帶回理監事會討論後於二個月內回覆。

本會僅收到「台中律師公會」回覆：本會認為地方律師公會無審查會員事務所設立、變更與資料確認及鑑別等之權限，目前尚無法配合辦理。

3. 本會107年12月16日收到電子郵件：

關於去年國發會研擬邀請各地律師公會擔任XCA初審窗口一事，後來因故停擺了一陣子，目前國發會承辦窗口也由之前的黃先生更換為現在的官先生，最近國發會對這件事有新的想法，擬改由國發會自行擔任法律事務所的審查窗口，但當法律事務所提出申請時，將需要與各地公會確認該事務所是否正常營運中（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另外要協助國發會進行每年一次法律事務所存續調查。如果可以的話，也可以由國發會召開會議對各地公會進行詳細說明。

以上簡要說明，希望能重新再起個頭，讓這件事能圓滿成

案。

共識：由全聯會函覆「高雄律師公會」，事務所申請組織憑證未解決前，尚不宜發函提出建議。至於會員以自然人憑證查詢個人各類所得，目前是沒有問題的。

四、「台中律師公會」黃理事長幼蘭提案：全聯會或各地方公會是否有可能聯合提供可為辨識之憑證、標章、標識或類似之方式予合法之律師事務所。

說明：對於非律師者而設立、經營律師事務所，或非律師者以所謂律師事務所名義招攬訴訟諮詢、法律顧問、訴訟案件等情事，雖然如果有案件爆發或遭檢舉，可對有所協助的律師進行懲戒。但，以預防的角度而言，一般民眾要尋找律師，甚至執業律師本身要應徵律師事務所，並無可以辨識某

事務所是否合法成立之依據，全聯會或各地方公會是否有可能聯合提供可為辨識之憑證、標章、標識或類似之方式予合法之事務所，以避免民眾或律師受害，並維持律師業之秩序及名聲。

決議：請全聯會成立專案小組通盤研究。

拾、其他交流

嘉義、南投、彰化、新竹、高雄、台中公會就會內近期擬舉辦之律師節活動、慶祝成立70週年等活動作簡要報告及邀請。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紀錄：羅慧萍

主席：林心賢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對外出席會議一覽表

108.5.16-108.7.15

日期	活動及拜會單位	活動名稱	代表出席
108年5月27日	律師研習所	律師職前訓練第27期第2梯次開訓典禮	紀常務理事互彥
108年6月1日	桃園律師公會	第15屆第2任及第16屆第1任理事長交接典禮	李理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
108年6月23日	桃園律師公會	第13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錦標賽	李理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
108年6月25日	拜會「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	為醫療專業學程課綱委員會委員等事宜	李理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
108年6月25日	拜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范董事長光群及周執行長漢威	為法律扶助法修法等事宜	李理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
108年6月27日	律師研習所	律師前訓練第27期第2梯次結訓典禮	紀常務理事互彥
108年7月4日	最高法院	大法庭成立典禮	李理事長慶松
108年7月8日	法官學院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0期開班典禮	李理事長慶松
108年7月8日	律師研習所	第27期第3梯次開訓典禮	林副理事長坤賢
108年7月14日	彰化律師公會	第20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創會50周年慶祝大會	李理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

律師法修法專案小組 為修律師法拜會相關單位一覽表

108.5.16-108.7.15

日期	拜會或召會單位	會議名稱	代表出席人員
108年 5月21日	拜會勞動部	為律師法修正草案第21條	紀常務理事瓦彥、傅理事馨儀、黃秘書長靖閔
108年 5月22日	立法院	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會議	李理事長慶松、林常務理事瑞成、洪常務理事明儒、吳副秘書長梓生
108年 5月30日	立法院	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7次會議	李理事長慶松、洪常務理事明儒、林理事仲豪
108年 6月10日	拜會行政院	拜會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洪常務理事明儒、林理事仲豪、黃秘書長靖閔
108年 6月10日	拜會法務部	拜會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	李理事長慶松、洪常務理事明儒、黃秘書長靖閔
108年 6月14日	拜會雲林律師公會	說明律師法修正草案	李理事長慶松、林副理事長坤賢、林常務理事瑞成、洪常務理事明儒、林理事仲豪、黃秘書長靖閔、吳副秘書長梓生
108年6月 26日、7月 15日	法務部	研商「立法院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會議	李理事長慶松，林常務理事瑞成、洪常務理事明儒、謝常務理事英吉、黃秘書長靖閔